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關連交易

出售特許權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利豐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IDS Group Limited（現時在亞洲獨家授權分銷及銷售 Roots 品牌產品的合法持有人）與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目前由 LF Asia 經營的 Roots 特許權，代價為 18 百萬美元（約 140.4 百萬港元）。完成後，倘特許權的相關業務達到若干營業額目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財政年度，可有權取得合共最高 13.6 百萬美元（約 106.1 百萬港元）的或然付款。

LF Asia 的核心業務模式主要為透過設計、生產、品牌管理及分銷，從而於批發分銷業務創造最大價值。在經營 Roots 業務時，LF Asia 沒有主導及控制 Roots 餘下業務的設計、生產及品牌管理等功能；因此，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分拆 Roots 零售業務後，以批發商角色經營 Roots 業務，而未能帶領其設計及品牌管理，不再配合 LF Asia 的核心競爭力及業務模式，若能出售特許權將更有利本集團，可重新調配財務及管理資源到其他更合適的需求，讓 LF Asia 在本集團的新三年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來臨前專注其核心業務模式。

基於下文所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為馮氏控股 1937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事項

賣方，作為總授權協議項下的總特許權使用者，將出售特許權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特許權的附帶條件，貨存將售賣予買方（或其指定方）。

售價

出售特許權的售價為 18 百萬美元（約 140.4 百萬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此外，合共最高至 13.6 百萬美元（約 106.1 百萬港元）的或然付款，可能以下列方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財政年度支付予賣家：

(a) 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營業額不少於增長目標營業額，買方將就該年度支付 2.72 百萬美元（約 21.2 百萬港元）或然付款予賣方；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營業額少於增長目標營業額但不少於基本目標營業額，買方將就該年度支付 2 百萬美元（約 15.6 百萬港元）或然付款予賣方；惟或然付款總額於整個期間上限為 13.6 百萬美元（約 106.1 百萬港元）；及

(b) 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營業額有不能達致增長目標營業額（或基本目標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差額，其他財政年度實際營業額超逾增長目標營業額（或基本目標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餘額可用作彌補任何該差額，以釐定賣方於該財政年度取得或然付款的權利。

貨存將以成本價出售予買方（或其指定方），估計約 2.7 百萬美元（約 21.1 百萬港元）。

出售特許權的代價乃賣方及買方就考慮特許權於特許權初步年期（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內在值，及特許權進一步續期十年的可能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預期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由於出售特許權將透過更替方式具法律效力，賣方、Bright Design（為買方代名人）及 Roots International 將於完成時訂立更替協議。

完成後，賣方及BLS將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彼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分銷協議，於完成日期生效。

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在總授權協議項下，Roots International授予賣方特許權，初步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至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止，在符合總授權協議內列明的若干條件下，可進一步續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溢利分別約為1.6百萬美元（約1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美元（約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權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淨溢利分別約為1.9百萬美元（約14.8百萬港元）及1.4百萬美元（約1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賣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方）持有或擁有或控制的特許權及產品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2.3百萬美元（約17.9百萬港元）。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LF Asia 的核心業務模式主要為透過設計、生產、品牌管理及分銷，從而於批發分銷業務創造最大價值。在經營 Roots 業務時，LF Asia 沒有主導及控制 Roots 餘下業務的設計、生產及品牌管理等功能；因此，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分拆 Roots 零售業務後，以批發商角色經營 Roots 業務，而未能帶領其設計及品牌管理，不再配合 LF Asia 的核心競爭力及業務模式，若能出售特許權將更有利本集團，可重新調配財務及管理資源到其他更合適的需求，讓 LF Asia 在本集團的新三年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來臨前專注其核心業務模式。

預期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錄得收益約 17.5 百萬美元（約 136.5 百萬港元）。該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參考交易事項於完成日期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特許權與貨存的估計賬面值而計算。倘或然付款已被確認在未來數年需支付予本公司，進一步收益將按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於有關未來年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交易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賣買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為馮氏控股 1937 的董事，因彼等於馮氏控股 1937 之權益，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就有關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馮國經博士的兒子馮裕鈞先生亦已就有關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鄭有德先生為馮氏控股 1937 的董事，基於彼在馮氏控股 1937 之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故已就有關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馮氏控股193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作為馮氏控股1937聯繫人的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被公認為世界領先的消費產品設計、發展、採購及分銷公司。透過集團的貿易、物流及分銷業務相互連接的三個業務網絡,為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提供環球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客戶提供涵蓋整個供應鏈的一站式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零售業務。馮氏控股1937專注於四項主要業務，即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營業額」	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特許權應佔買方、其聯屬公司（為買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方）及其相關特許權次使用者（為買方或其聯屬公司持有少於50%但超過10%股權利益特許權次使用者）所有產品銷售（經自家擁有店舖）的銷售營業額乘以39%（或考慮各地區市場情況，經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調整百分比）加所有產品售予零售商（不包括任何由相關特許權次使用者擁有的零售商）的銷售，買方或其聯屬公司於零售商並無任何擁有權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基本目標營業額」	特許權應佔所有已售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批發營業額
「BLS」	利時貿易（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Design」	Bright De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交易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完成落實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長目標營業額」	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財政年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基本目標營業額金額以每年5%複式增長率增加的數額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貨存」	在完成日期的午夜時，由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買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方）持有或擁有或控制的產品的所有存貨
「LF Asia」	LF Asia－時尚及家居商品，本集團經營 Roots 特許權業務的業務部門
「特許權」	在總授權協議項下 Roots International 授予賣方在亞洲若干地區獨家推廣、分銷及銷售產品的權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授權協議」	就有關授予特許權，Roots International 作為特許權擁有者及賣方作為總特許權使用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的總授權協議
「產品」	「Roots」品牌產品
「買方」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oots」	特許權及總授權協議的所述品牌

「Roots International」	Roots International Ltd.，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IDS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出售特許權及附帶出售貨存予買方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所載美元款項乃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款項均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温美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網址: *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及馮裕鈞（集團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及鄭有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dward Selway-Swift、黃子欣、Franklin Warren McFarlan、唐裕年、傅育寧及梁高美懿。